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審查會議 (第 4 場) 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文創園區富貴文創講堂

主席：簡署長慧娟 (田主任秘書基武代)

出 (列) 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育伶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略)

參、發言摘要

一、國家報告第 1 條至第 4 條 (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及一般義務)

徐理事長紫香 (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有關永久身心障礙者換證的部分，請政府考量是否確定該身心障礙者不需要複檢之後就不需要再換證，減少身心障礙者反覆奔波的麻煩。

吳科長宜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過去確實接收到很多身心障礙者及家長的意見，希望身心障礙狀況不會減輕及恢復，可以不用重複鑑定。本署去年 (108 年) 業與身心障礙代表組織及相關部會開會研議，並已有共識，倘身心障礙者依照目前鑑定新制結果，身心障礙情形不會減輕或恢復者，未來將朝向更換一張沒有期間 (即無需換證) 的證明予該身心障礙者，然而，相關細節牽涉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作業，本部正在處理相關程序。

二、國家報告第 9 條 (可及性/無障礙)

邱常務理事麗夙 (臺南市無障礙協會)：附件多為全國性資訊，無各縣市資料，無法呈現城鄉差距及各縣市差異。表 9.2 僅呈現各級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建議補充各縣市情形。第 73 點僅呈現整體數量，未呈現各地區情形 (表 9.3 至表 9.5)；另車廂跟月臺間空隙應儘速消除。第 74 點建議呈現各縣市數量 (表 9.6 至表 9.9)。第 80 點無障礙 ATM，無呈現分布位置且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 ATM 不只是降低按鍵，還要有

容膝空間才能便於輪椅使用者使用。

林理事長昭坤（臺南市無障礙協會）：第 74 點，通用計程車非使用跳表計費，而是以趟計費，導致有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不敢使用，若使用檢舉方式將造成司機與身心障礙者對立，建議交通部制定明確的收費及補助通用計程車規範。若想在銀行營業時間使用無障礙 ATM，常因空間設有門檻導致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建築物使用，請營建署及交通部處理。

交通部：會後補充附表各縣市資料。臺鐵持續進行月臺齊平化工程及搭配購買新車，以縮減高低差異及空隙。有關通用計程車，除評鑑機制外，現行亦有縣市會派遣秘密客加以抽查，至加價收費等，後續持續與各縣市溝通並研議改進方案。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表格內容將請各部會視情形補充性別、年齡層或各縣市資訊。

三、國家報告第 11 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邱常務理事麗夙（臺南市無障礙協會）：第 90 點的(3)，僅提及地震避難演練資訊，試問輪椅使用者如何於火災時逃生？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CRPD 公約 11 條內容主要針對極端災害的情境，如：戰爭、難民、南亞海嘯、311 地震等，我國上述極端情境機率較低，因此撰寫方向是以莫拉克風災、0823 水災、921 地震等歷史上較嚴重的災例經驗來書寫。與會代表所提公共場所的逃生原則與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及建築物無障礙空間的規範有關，各種災害的疏散撤離、逃生動作原則亦多有共通性，危急情形時不論是警報的發放，或是第一線救難人員的指引，都以簡潔、直接的原則為主。相較初次國家報告，本次重點著重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計畫納入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意見，詳細檢視及參與相關標準作業流程的修正，如水災多以預防式疏

離為主，而火災、地震等則較偏向建築法規及消防設備的改善，均有賴持續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協助檢視，才能讓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確實符合實際的需求。

謝委員宏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建築物必須通過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範才得以建造，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應對大型公共場所、醫院等，於《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增加輪椅使用者的撤離等相關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弱勢族群於大型公共設施避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規範之新建建築物須設 2 處以上防火區劃，以利弱勢族群等待救援避難。

四、國家報告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林理事長昭坤（臺南市無障礙協會）：自立生活的概念是身心障礙者能夠自我選擇、自我負責和自我決定，但現行體制下仍有相當多限制，現在具備長照居服員資格就可以擔任個人助理，但因個人助理與居服員的概念不同，若不瞭解自立生活的精神，所提供的服務會有偏差。且個人助理服務只能外出使用，在家只能請居服員，與預期有所差異；也希望個人助理和居服員的時薪相同。另，衛福部自 6 月 1 日起限制甘油球每週只能使用 3 組，不合理，希望政府重新審視政策，考慮身心障礙者本身的需求，建議多邀請障礙者參與政策制定。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目前因個人助理人力不足，所以居服員也可以擔任個人助理，會再加強自立生活理念的在職訓練，且在長照部分已有設計居服員身心障礙進階課程訓練（20 小時），可加強居服員在身心障礙服務的專業。衛福部會再與各縣市重申，個人助理服務不限於外出或居家使用。明年開始也將提供個人助理之交通等補貼，薪資是因為訓練時數不同（個人助理 16 小時 居服員 90 小時）導致的差異，未來會同步

提升居服員身心障礙專業的訓練，也會改善個人助理的勞動條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仍應回到身心障礙者擁有自主決定權服務精神，如果身心障礙者個人已申請長照居服，會鼓勵延續使用，障礙者經評估有需要外出社會參與，仍可以申請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服務）的補助，並非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就不可以申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僅服務對象同一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在此釐清。

林理事長昭坤（臺南市無障礙協會）：自立生活的精神在每個縣市都還沒有真正落實，服務提升也有困難，例如個人助理訓練 20 位只留任 1 位，是因為沒有誘因？還是因為提供服務被限制？希望政府能夠制定完整的措施。臺南市自立生活和居服員服務可以同時申請，不過自立生活個人助理部分還是以社會參與為主，但申請人可能覺得個人助理跟他的默契比較好，也想請個人助理提供居家服務，但因工作性質有所差異被限制住，希望能夠再做調整，更落實自我選擇、自我負責和自我決定。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不能單靠個人助理，也不能單靠居服員，應是服務安排的問題，中間的落差會持續跟臺南市政府做瞭解，在此重申個人助理服務不限於外出，也可以進行居家服務。

五、國家報告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

林理事長昭坤（臺南市無障礙協會）：衛福部將制定個人動力輔具速限 6 公里（比走路還慢）不甚合理；且行動輔具必須要行駛在人行道上，但人行道或騎樓都會有很多路阻，導致電動輪椅使用者被迫在一般道路上行動，反而產生更多危險。

謝委員宏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建議增加有關導盲犬的說明。

林理事長昭坤（臺南市無障礙協會）：有關第 163 點職災部分，因為領有失能給付，就無法再領取輔具補助，是否可能以年限（領取失能給付幾年後可再領取輔具補助）來做調整？

陳專員盈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立法委員提案針對電動輪椅和電動代步車在人行道上時速不要超過 6 公里，且其定位等同於行人，必須行駛在人行道上或是盡量靠邊走，本案目前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將進入二讀程序。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案還會有些意見蒐集的程序，麻煩交通部再協助反映意見，但先跟各位說明最終立法權仍是在立法院。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家署（社會及家庭署）最近有新增導盲犬宣導影片，歡迎協助宣傳；宣導相關內容多是放在第 8 條意識提升，會再研究是否適合把導盲犬內容納入第 20 條。

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關於失能生活津貼和輔助器具補助分屬不同的 2 個補助項，兩者之間能否銜接或是否有競合規定，會再把問題意見轉知相關業務單位再作答復。

林理事長昭坤（臺南市無障礙協會）：第 168 點關於身心障礙者駕駛權利部分，監理法規規定雙手無抓握能力者不得報考駕照，但其實經過輔具改裝後還是可以開車的，希望在法規層面可以重新研議讓肢體障礙者能夠報考駕照。

朱理事志力（社團法人臺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重型機車駕照考試規定身心障礙者不能報考，為何要有這個限制？無障礙車牌限制在 2,400cc 以下，這讓許多身心障礙者沒有適合的車可以

使用。既有 6 萬多張無障礙車牌，多數使用者都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政府應確實稽查。

桃園市校園霸凌協助專頁(Facebook 直播留言):身障停車優惠，各縣市標準不一，是否可由中央制定規範，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勿讓縣市以財務困難為藉口。

交通部:有關駕照的意見會再轉知本部其他單位回復。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停車證問題年底會開會討論，現況確實有需求和供應上的落差，也會持續宣導合法使用停車證，並參考交通部親子停車位的法規提請討論。直播留言部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的是大眾運輸工具有優惠措施，鼓勵障礙者使用以促進社會參與，並不包含停車證優惠，因此很難由中央制定統一規範。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不同障別的障礙者也會有需要停車證的狀況，年底可以再一起討論。

六、國家報告第 21 條(表達及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

徐理事長紫香(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雖然手語翻譯員的費用已建立制度，但是針對同步聽打的費用，目前統一價格為 1 小時 500 元，然而臺南幅員遼闊，聽打員每一次服務不僅需要攜帶多種設備，且交通往返耗時，因此建議提高費用。

邱常務理事麗夙(臺南市無障礙協會):第 177 點提及手語翻譯員應占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然而第 267 點提及手語翻譯員建議不小於電視畫面的六分之一，是否可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另外，考量視覺障礙朋友的需求，手語翻譯員於電視畫面越大越為理想。

陳老師毓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手語翻譯在電視呈

現的比例問題，六分之一真的太小，年長的聾人更是難以辨識，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比較適合觀看，希望可以統一手語翻譯在電視呈現的比例。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同步聽打費用的調整，本署預計於6月1日邀請地方政府與全國性代表團體進行討論，屆時會將您的意見納入討論。臺南市代表也會參與會議，也歡迎臺南市代表於會議中提出討論。另外，針對手語翻譯員於電視畫面比例的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透過會議，訂出基本要求為手語翻譯員至少需占電視畫面的六分之一，中選會於訂定無障礙投開票所規範時，則將標準提高至三分之一，因此目前基本要求為手語翻譯員需占電視畫面的六分之一。本署後續也會再針對中選會的部分加註說明，並將與會代表意見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提高手語翻譯員於電視畫面的比例之可行性。日前社家署也已公告新版《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內容也含括會議提供同步聽打與手語翻譯服務相關規定，再請各位先進多加協助宣傳與利用。

七、國家報告第 25 條（健康）

邱常務理事麗夙(臺南市無障礙協會): 第 25 條 221 點提及落實每個人平等就醫權利，然而當女性肢體障礙者必須離開輪椅做檢查時，其就醫權利在哪裡？實際上仍有很多限制，例如第 224 點提及的牙醫服務及婦科的診療，針對需要透過移位才能就醫的障礙者而言充滿許多困難，因此建議針對就醫無障礙的部分可再多加說明。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第一，《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評鑑皆有納入身心障礙相關規定，例如無障礙設施。目前醫事司也希望透過獎勵方式，鼓勵醫院進行改善並購買移位機及相關設備。第二，公立醫院部分，如有設備進行汰舊換新時，則要求購入符合身心障礙者需要之設施設備。第三，有關產檢或女性癌症篩檢的部分，

國民健康署與醫事司目前通力合作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女性進行檢查的權利。另外，醫事司刻正設計無障礙、通用手冊供醫事人員參考，以使相關設施設備可以更加完善。最後針對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的部分，目前全國各縣市皆有指定的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但也瞭解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不夠普及，因此透過「身心障礙者需求照顧計畫」，使服務更加普及。

八、國家報告第 27 條（工作及就業）

邱常務理事麗夙（臺南市無障礙協會）：第 245 點就業人數應增加 4,066 人，非 6,138 人，附件表 27.1 及表 27.3 身心障礙受僱者的人數不一致，有 1 萬 9,018 人數上的差異。

徐理事長紫香（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關於身心障礙者的退休年齡，立委認為勞動部應進行研擬，是否讓障礙者的退休年齡提早至 55 歲，CRPD 是否也應將此議題納入討論？之前立委曾研擬用失能狀態來界定是否提早退休，但被判定為失能的標準過高，導致無法受益於身心障礙者，希望此議題可納入 CRPD 考量範圍。

勞動部：報告第 58 頁的資料確實有誤，但附表的數據是正確的，有關錯誤部分會再更正。退休年齡問題最近幾年也廣泛被討論，本部在 102 年有修正失能評估機制，把職業重建服務、職能評估概念納入，不只是看勞動者的身心狀況，經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一定程度且無法返回職場的身心障礙者，可請領失能年金，不受年齡限制，其實也具有提早老年給付的功能。但因為提早退休年齡牽涉到勞保的財務狀況，還需要審慎評估研議，目前希望透過就業協助、其他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社會保險來共同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九、國家報告第 28 條（適足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邱常務理事麗夙（臺南市無障礙協會）：第 264 點指出具公保身

分的身心障礙工作者滿 55 歲可申請月退，但具勞保身分的身心障礙者卻要滿 65 歲才能申請月退？為何有這個差距？勞保規定身心障礙者的退休年齡也不應一概而論，重度身心障礙者明顯無法適用現行規範，希望可以重新研擬。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保對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的機制沒有規定年齡，但有限定其失能狀況，至於公保方面，銓敘部也訂有相關規定，這兩套制度是不一樣的，但目前都漸進在改革。

勞動部：如剛才衛福部長官說明的，不同社會保險對於退休條件的差異確實存在，本部除了積極提供一些措施希望不同群體都能續留職場以因應人口老化問題，也希望未來勞保和公保的標準可逐漸趨近一致，這是一個漸進改革的過程。

十、國家報告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林理事長昭坤（臺南市無障礙協會）：關於第 273 點有以下幾點建議，交通部現有建置無障礙旅宿網頁，但網頁資訊不夠明確，會產生和實際現場狀況不一致的情況，希望交通部針對網頁資訊做審核，不要再有資訊錯誤的問題發生；曾向臺南市政府反映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問題，得到的回應卻是年代久遠無法施做無障礙設施，這是可及性的問題，有失公平性。另，臺南市政府設有 6 個無障礙停車格，但都被市府員工占據，迫使身心障礙者去停放一般停車格，不符合我們的使用需求，針對輪椅使用者的停車證，在審核上應提出改善。第 280 點，各縣市公園出入口多設置路阻和車阻，但各縣市政府設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應該用法規來懲處違規者，而不是設置路阻和車阻，反而阻礙輪椅使用者進入公園的權利。

交通部：無障礙旅宿網頁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無障礙設施問題，會再請觀光局協助處理。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南市政府關於無障礙停車位被占用的問題，要麻煩再查明。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停車場之無障礙停車格位被市府員工占用部分，該市府員工，應是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才能停在無障礙停車格位，我們將再與市府秘書處瞭解，釐清問題。另，本市左鎮二寮觀日景觀台未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本案前於本市身權小組會議中已有委員提案，會中本府觀光旅遊局派員說明該地點位於山路，受限空間要增設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建議由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新設觀日平台尋找適合地點解決，這部分將會再請觀旅局協助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每2年辦理一次都市公園綠地考評，公園路阻已列為考評項目且占比很重，將有助都市空間朝向更開放的目標。

十一、整體面建議

邱常務理事麗夙（臺南市無障礙協會）：本次審查會議宣傳資訊不足，建議周知。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次審查會議公告於本署官網及CRPD資訊網，並搭配本部及本署FB加以宣傳，也函請各縣市轉發相關資訊予各地身心障礙團體，若有更佳宣傳管道歡迎提供。

謝委員宏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上的討論，很多事情是縣市政府的職權，應該施壓於地方政府或民意代表協助，中央部會和國家報告的討論可能比較無法回應。

王董事瑞雲（財團法人展翼文教基金會）：遇到問題時，經費和權力到底歸屬於中央還是地方，很多時候大家都搞不清楚？實際

政策要執行前，可以邀請障礙者實際去參與，因為他們才真正瞭解自己的需求。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中央和地方權責的劃分可以由法規來判斷，但站在民間的立場，政府就是一體的，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今天藉這個機會，我們有接觸和溝通的管道才可以互相瞭解。

陳老師毓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報名成功的訊息發布較慢，報名後應該馬上回復是否報名成功。關於教育方面（對不同障別的認識），聽障沒有辦法直接從外表辨別，比較吃虧。應重視聾人的權益，例如我們去醫院、銀行，都沒有懂手語的人可以協助，對於如何服務聾人的教育訓練也不足夠，希望可以提升這個部分。另外，希望國家報告可以用簡單的手語宣導影片呈現，這樣聾人朋友可以比較清楚。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這些年我們也一直致力宣導，如停車位、導盲犬等議題，民眾都是需要被教育被教導的，我們會持續努力。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這是一個社會共識磨合過程，本署也會站在身障朋友的立場來努力，並致力推廣社會教育；也希望各縣市政府配合《身權法》等相關法律，如停車證問題，也有賴於執法和檢舉，共同努力做得更好。這次國家報告也感謝許多團體的建議，讓我們能注意到更多重要的議題，會再把重要的部分放入國家報告讓其更完整呈現。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報名資訊的傳遞方式會再和地方政府溝通，之後的幾個場次都會在報名截止後的兩日內通知；目前已做了《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裡面有說明不同障別的需求，大家可以進行運用及推廣，如果覺得有不足的也可以提意見討論，希望未來可以每年補充修正。目前相關的宣導都會有手語版本，國家報告因為尚未定稿，所以沒

有手語版，但今年 12 月 3 日發布後，就會開始製作手語版、點字版和易讀版。

十二、 結論

(一) 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sfaa0433@sfaa.gov.tw)。

(二) 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並依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sfaa.gov.tw，後續將彙整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供外界瞭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